老城区妇幼保健院2018年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1.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洛阳市老城区妇幼保健院内设内外妇儿医技等10个职能科室，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现职工14人，退休 24 人。担负着全区54平方公里、18万人口的妇幼卫生健康服务和妇保儿保督导以及区离退休干部医疗保健工作。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243.45万元，较2017年减少137.9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收入预算汇总数包含退休人员全年退休费，2018年每月退休费由社保发放。其中，财政一般拨款165.45万元，财政代管医疗服务收入78万元。

2018年支出预算243.45万元，较2017年减少100.17万元，主要原因是每月退休金社保发放等，其中，财政一般拨款165.45万元，财政代管（医疗服务非税）收入78万元。

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41.9万元，占58.2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66万元，占6.84％；商品服务支出6.89万元，占2.83％；项目支出78万元，占32.04％。

三、“三公”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务用车改革，我单位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34万元，较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2.6万元减少0.2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每年递减10%。

 四、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八、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